**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春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1054-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_Toc4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_Toc8888)**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 19 -](#_Toc1279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1 -](#_Toc2281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8 -](#_Toc308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_Toc18889)**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春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1054-GXJH

项目名称：2025年春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慰问品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970000.00元（其中A分标：720000元，B分标：4500000元，C分标：500000元，D分标：3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970000.00元（其中A分标：720000元，B分标：4500000元，C分标：500000元，D分标：3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A | 食品大礼包 | 1 | 盒 | 详见招标文件 |
| B | 手机稳定器 | 1 | 副 |
| C | 健康检测与口腔护理套装 | 1 | 套 |
| D | 床上用品四件套 | 1 | 套 |

 合同履行期限：由于物品发放时间紧急,在2025年1月22日前完成交付使用，不能延期，如果延期将按违约处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BC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D分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分标：无；B分标：无；C分标：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的医疗器械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所投产品尿酸/血糖分析仪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尿酸/血糖分析仪具有注册凭证或备案凭证；D分标：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ABC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D分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府采购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2楼

联系方式：0773-56252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3号41栋

联系方式：0773-3861313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工

电　话：0773-3861313

采购人：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春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慰问品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4-G1-991054-GXJH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BC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D分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5.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分标：无；B分标：无；C分标：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的医疗器械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所投产品尿酸/血糖分析仪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尿酸/血糖分析仪具有注册凭证或备案凭证；D分标：无。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人民币）：A分标：720000元，B分标：4500000元，C分标：500000元，D分标：30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A分标：720000元，B分标：4500000元，C分标：500000元，D分标：3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8 | 投标文件的封装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9.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9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20.2 | 投标文件解密 |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府采购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11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府采购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 12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人。 |
| 13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4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6 | 3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7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部门备案。 |
| 19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每个标项中标人向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注：标项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 |
| 20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1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春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1054-GXJ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号项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BC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D分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分标：无；B分标：无；C分标：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的医疗器械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所投产品尿酸/血糖分析仪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尿酸/血糖分析仪具有注册凭证或备案凭证；D分标：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861313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3号41栋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部门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C分标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的医疗器械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所投产品尿酸/血糖分析仪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尿酸/血糖分析仪具有注册凭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C分标必须提供，ABD分标无需提供）**。

（6）提供货物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13.2.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按其要求提供）**；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6）项目慰问信设计方案**（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时间等内容】**（具体以评分办法为准，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970000.00元（其中A分标：720000元，B分标：4500000元，C分标：500000元，D分标：30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970000.00元（其中A分标：720000元，B分标：4500000元，C分标：500000元，D分标：3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运输、交通、检验、售后服务、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封装**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府采购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府采购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5. 评标原则**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桂林市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桂林市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桂林市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以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以信誉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每个标项中标人向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注：标项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折扣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中隐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458576962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附件**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号项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食品大礼包 | 一、食品大礼包（糕糖组合）具体要求：★1.组合礼盒，重量：2526g；★2.含10个品种（包含：268g花生糖1袋、150g麻通2袋、300g桂花糕1袋、200g曲奇饼1袋、320g鸡仔饼1袋、268g芝麻糖1袋、200g桂花雪花酥1袋、350g粽果1袋、160g桂花味夹心饼干1罐、160g桔子味夹心饼干1罐）；①花生糖（独立包装；形态: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色泽:颜色均匀；组织: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滋味与口感:香浓花生味、口感酥脆甜而不腻。）②麻通（独立包装；形态:外形整齐、表面油润、层次分明；外皮裹有白芝麻、每根均匀饱满；色泽:颜色均匀；组织:组织疏松、无糖粒、不干心、无硬芯；滋味与口感:味纯正、无异味、蓬松香脆不粘牙、芝麻浓郁、口感香甜③桂花糕（独立包装；形态:外形整齐、底部平整、无变形；色泽:表面色泽均匀；组织:粉质细腻、紧密不松散、无糖粒、无粉块；滋味与口感:味纯正、无异味。）④曲奇饼（独立包装；形态:外形整齐、底部平整、无变形；色泽:表面色泽均匀；组织:无不规则大空洞、无糖粒、无粉块。滋味与口感:味纯正，无异味。）⑤鸡仔饼（独立包装；形态:外形整齐、底部平整、无变形；色泽:表面色泽均匀；组织:无不规则大空洞、无糖粒、无粉块。饼皮厚薄均匀、皮馅比例适当、馅料分布均匀、馅料细腻；滋味与口感:味纯正，无异味。）⑥芝麻糖（独立包装；形态: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色泽:颜色均匀；组织: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滋味与口感:味纯正，无异味）⑦桂花雪花酥（独立包装；形态: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组织:糖体内果料等混合均匀；滋味与口感:味纯正，无异味）⑧粽果（独立包装；形态: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滋味与口感:味纯正，无异味）⑨桂花味夹心饼干（独立包装；形态: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滋味与口感:味纯正，无异味）⑩桔子味夹心饼干（独立包装；形态: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滋味与口感:味纯正，无异味）3.包装形式：礼盒包装，能体现传统的年味喜庆，每种单品独立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4、生产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以后生产； ★5、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 ★6、需提供7个品种经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7、供应商为销售商的，须同时提供上述食品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二、慰问信： 1、规格：250\*210mm：200克铜板纸4色彩印。2、慰问信印刷图文按要求制作完成。慰问信印刷图文围绕实际情况，按要求制作完成，设计印刷方案需要通过采购人确认方可印制。三、包装：将上述一、二项物品统一放置到一个覆膜无纺布手提袋内，手提袋表面印有“中共桂林市委员会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人民政府政协桂林市委员会赠 ”和“2025年·春节”字样。 | 3600 | 盒 | 200 |
|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服务承诺书中与商务要求不一致时，以商务要求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3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卸货发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涉及多个地点）。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提供24小时的使用咨询服务，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后在1个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及验收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1、交付使用期：由于物品发放时间紧急,在2025年1月22日前完成交付并送达指定地点，不能延期，如果延期将按违约处理。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涉及多个地点）。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货，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 验收标准 |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2、邀请国家认可且具有检测（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的有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其他要求 | 1、响应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2、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一周内更换和补发。**3、签订合同后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检测（验）报告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验）报告原件、检测机构联系方式、检测机构开据的发票原件】及评分因素中用于加分的证件原件供采购单位核查，核查未通过或不能提供原件的，采购人将按虚假应标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4、中标供应商供货前将慰问信设计终稿提供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5、采购人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6、为确保慰问品质量，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后，将随机抽样交由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复检合格后予以验收。如成交产品复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7、中标供应商如虚假应标，一经查实，将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食品大礼包。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手机稳定器** | **一、基本技术要求：**1、产品裸机尺寸：188\*124.3\*59.3mm（±5mm）2、产品重量：≤400g3、适合手机厚度：<10mm4、负载重量：150g-280g5、俯仰轴机械动作范围：≥300°6、横滚轴机械动作范围：≥300°7、航向轴机械动作范围：≥280°8、内置电池容量：1200mAh9、工作电流：100mA-3000mA10、工作电压：6.5V-8.8V11、工作时间:2H-11H12、充电时间:<2.5h13、夹具行程:50mm-90mm14、伸缩杆:≥190mm**▲**15、具备语音控制功能、AI跟拍模块**二、整机：必须符合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1、设备标记、说明**1.1字母符号符合IEC60027-11.2图形符号符合相关GB、IEC、ISO标准或制造商的规定；1.3设备标志的位置在样品可见位置或临近需要标志的部位或区域；（或设备标志位于外壳外面）；1.4设备的识别标志应该有：制造商标识、型号标识；1.5设备额定值的标志应该有：不直接和电网电源连接的设备、供电电压的性质、额定电压、额定电流或额定功率；1.6标志的耐久性、清晰性和持久性：标签清晰耐久，易于辩认或识别；1.7标志持久性试验：对名牌和其他标识用沾有水擦拭15s，再用沾有正已烷（或蘸有溶剂油）的布擦拭15s后，标志仍保持清晰，标志未卷边；1.8说明书有安装或初次使用前的信息，有安装和互连设备的说明；★2**、安全防护强度**2.1机械强度试验 2.1.1符合100N或250N恒定力试验；2.1.2符合跌落试验；3**、爆炸**在正常工作条件和异常工作条件期间不应发生爆炸，在单一故障条件期间发生爆炸不应导致伤害；**▲**4**、电引起的伤害**4.1符合电能量源的分级和限值要求4.2符合ES1和ES2限值要求4.3电能量源的防护符合对普通人员、受过培训的人员和熟练技术人员可触及的零部件的防护要求，输入和可接触表面为ES1电路；4.4绝缘材料和要求：材料、元器件、和系统的最高工作温度符合标准要求；**▲**5**、电引起的着火**5.1功率源（PS）电路的分级符合标准要求、潜在引燃源（PlS）的分级符合标准要求；5.2在正常工作条件和异常工作条件下着火的安全防护：不会发生引燃，并且设备各部位的温度值低于GB/T4610规定的自燃温度的90%或300℃（材料的自燃温度未知时）6**、热灼伤**6.1热能量源分级应符合标准要求；6.2可触及零部件的接触温度应符合标准要求；**▲7、单一故障条件下电池充放电**设备内提供的电池组保护电路：充电电池组的过充电试验和过度放电试验应符合标准（附录M）要求**▲8、辐射发射****▲9、传导发射****▲10、电压波动与闪烁，****▲11、静电放电****▲12、连续射频电磁场骚扰****▲13、连续射频感应骚扰****▲14、电压暂降与电压中断****【注：以上标注“★”项必须提供2023年以来由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三、礼盒**高端天地盖礼品专用盒/盖：350 克白卡，胶印四色加印金，复亚膜，烫金；压痕底：350 克白卡复亚膜，裱瓦 E 瓦楞，压痕底；外配相同材质的高端手提袋，并印有“中共桂林市委员会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人民政府、政协桂林市委员会赠”和“2025年·春节”字样。 | 900 | 套 | 499.7 |
| 2 | **慰问信** | 1、规格：250\*210mm：200克铜板纸4色彩印。2、慰问信印刷图文按要求制作完成。慰问信印刷图文围绕实际情况，按要求制作完成，设计印刷方案需要通过采购人确认方可印制。 | 900 | 张 |  0.3 |
|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服务承诺书中与商务要求不一致时，以商务要求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卸货发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涉及多个地点）。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提供24小时的使用咨询服务，有需要时提供至少1次上门培训服务，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后在1个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及验收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1、交付使用期：由于物品发放时间紧急,在2025年1月22日前完成交付并送达指定地点，不能延期，如果延期将按违约处理。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涉及多个地点）。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交货，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 验收标准 |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2、邀请国家认可且具有检测（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的有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其他要求 | 1、响应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2、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一周内更换和补发。3、签订合同后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检测（验）报告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验）报告原件、检测机构联系方式、检测机构开据的发票原件】及评分因素中用于加分的证件原件供采购单位核查，核查未通过或不能提供原件的，采购人将按虚假应标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4、中标供应商供货前将慰问信设计终稿提供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5、采购人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6、为确保慰问品质量，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后，将随机抽样交由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复检合格后予以验收。如中标产品复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7、中标供应商如虚假应标，一经查实，将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手机稳定器。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健康检测与口腔护理套装** | **一、健康检测与口腔护理套装（包含尿酸/血糖分析仪一台，电动牙刷一只，智能可视超声波洁牙仪一台）****（一）尿酸/血糖分析仪**1、外形尺寸：长104mm\*宽60mm\*厚21mm（±5mm）；2、重量：约65g（含机内电池）；3、电源：1枚纽扣电池CR2032（DC3V）；4、使用环境：尿酸浓度测试：气温10℃～40℃，相对湿度RH≤80%；血糖浓度测试：气温5℃～40℃，相对湿度RH≤80%，大气压力：75kPa~106kKa；5、运输和贮存环境：气温-20℃～55℃，相对湿度RH≤90%，大气压力：75kPa~106kKa；6、检验原理：基于媒介体生物电化学反应原理；7、测试范围：尿酸浓度范围：150μmol/L～1200 μmol/L血糖浓度范围：1.1mmol/L～33.3mmol/L；8、测试时间：尿酸浓度测试：25秒，血糖浓度测试：5秒；9、存储功能：自动存储和自动更新200个尿酸浓度和血糖浓度的测试结果；**注：尿酸/血糖分析仪需配备：尿酸试条（干化学法）1筒（10条/筒装）；血糖试条（葡萄糖氧化酶法）1盒（25条/筒\*2/盒装）；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1盒（50支/盒装）；一次性酒精棉片1盒（50片/盒装）。**尿酸试条（干化学法）：规格：10条/筒，尺寸：约7mm\*35.4mm；是否灭菌：否；储存温度条件：2℃～30℃，检验原理：尿酸试条是基于媒介体生物电化学反应原理；测试样本用量：约1.5μL，测试范围：150～1200 μmol/L；测试时间：25秒；重复性：<380μmol/L,SD<42.0μmol/L；≥380μmol/L，CV<7.5%；系统准确度：尿酸系统与生化分析仪测试偏倚不超过±20%；产品有效期：18个月。血糖试条（葡萄糖氧化酶法）：规格：25条/筒，尺寸：约7mm\*35.4mm；是否灭菌：否；储存温度条件：2℃～30℃，检验原理：血糖试条是基于干化学检测方法，采用媒介体生物电化学反应原理；测试样本用量：约1.0μL，测试范围：1.1～33.3 mmol/L；测试时间：5秒；重复性：＜5.55 mmol/L（＜100 mg/dL），SD＜0.42 mmol/L（＜7.7 mg/dL）；≥5.55 mmol/L（≥100 mg/dL），CV＜7.5%；系统准确度：＜5.55 mmol/L（＜100 mg/dL），不超过±0.83 mmol/L(±15 mg/dL)；≥5.55 mmol/L（≥100 mg/dL），不超过±15%；产品有效期：24个月。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规格：50支/盒，尺寸：约32mm；是否灭菌：是（辐射灭菌）；产品有效期：5年。**（二）电动牙刷**1、电池容量：2000mAh；2、输入电压：5V⎓；3、额定功率：1.5W-3W；4、防水等级：IPX7；5、强度档数：三档；6、震动频率： 37500次/分钟；7、充电时间：约4小时；8、使用时间：约180天；整机：**★1、标志和说明**1.1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1.2电源性质的符号;1.3额定输入功率（W）或额定电流（A）;1.4器具型号、规格;1.5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1.6防水等级的IP代码（IPX0不标出） 1.7正确使用符号;1.8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1.9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1.10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1.11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2**、输入功率和电流**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GB4706.1-2005标准规定的范围。**★**3**、发热**器具运转5个循环，每个循环包括3min的运转时间和1min停歇时间(GB4706.59-2008)**★4、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4.1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4.2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06倍额定电压供电4.3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5、耐潮湿5.1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5.2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5.3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5.4 48小时潮湿处理；5.5经受(GB4706.1-2005)16章的试验；**★**6、机械强度6.1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应无损坏;6.2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 的刺穿；**★**7、结构7.1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7.2用于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等应不可能 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7.3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7.4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用户易触及的 自攻螺钉等暴露在外的尖端；7.5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7.6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 失效，也不应带电；7.7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手柄，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 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除非这些 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7.8手 持 部 分 应 为 III 类 结 构 ， 且 工 作 电 压 不 超 过 24V(GB4706.59-2008)；7.9器具外壳的形状或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成玩具；**8、元件**8.1元件应符合相应IEC标准中规定的安全要求；8.2器具不应装有在柔性软线上的开关或自动控制器；8.3器具不应装有当器具出现故障，引起固定布线中保护装 置动作的装置；**9、电源连接及外部软线和软缆**器具不应装有多于一个的电源连接装置；**10、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10.1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足以承受器具可能经 受的电气应力；10.2考虑到表15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电气间隙 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除非；10.3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不测量漆包线交叉点的 电气间隙；**11、耐热和耐燃**11.1根据IEC 60695-10-2进行球压试验，对外部零件，75℃或40℃加11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试验温度(℃) ；11.2有关部件的非金属材料应耐燃和阻燃，以550℃的温度进行IEC 60695-2-11的灼热丝试验，除非11.3印刷电路板的基材应经受附录E中的针焰试验；**【注：以上标注“★”项必须提供2023年以来由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12、牙刷安全性能**12.1毛束拉力≥15N；12.2磨毛（成人牙刷）异形毛型合格率≥40%，平形毛型合格率≥60%；12.3其他：刷毛应对是否损伤牙龈进行安全性评价；12.4产品不应有锐边、毛刺等缺陷，功能性尖端除外；12.5刷毛PH值5.5-8.012.6不含邻苯二甲酸酯，无可溶性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等有害物质；**（三）智能可视超声波洁牙仪**1.主机尺寸：25 mm x193mm(不含工作头)2.主机重量：90.5g（±5g）3.主机底座重量：35g（±5g）4.工作频率：28kHz-36kHz5.图像传输速率：30fps6.工作环境：0℃-40℃7.电池：700 mAh8.续航时间：180分钟9.充电时间：≤3h10.额定输入：5 V⎓1A11.额定功率：5W12.摄像头像素：500万13.防水等级：主机IPX7(主机底座不防水)14.wifi链接手机可视洁牙，手机可视画面视角不变，360°无盲区，精准洁牙，外形小巧、轻便，一手就能完全掌握的轻巧体积，外出随行无负担。15.紫外线杀菌消毒：紫外线有效杀菌，抑制细菌传播再生，消毒仓收纳盒二合一。**二、礼盒**高端天地盖礼品专用盒/盖：350 克白卡，胶印四色加印金，复亚膜，烫金；压痕底：350 克白卡复亚膜，裱瓦 E 瓦楞，压痕底；外配相同材质的高端手提袋，并印有“中共桂林市委员会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人民政府、政协桂林市委员会赠”和“2025年·春节”字样。 | 1000 | 套 | 499.7 |
| 2 | **慰问信** | 1、规格：250\*210mm：200克铜板纸4色彩印。2、慰问信印刷图文按要求制作完成。慰问信印刷图文围绕实际情况，按要求制作完成，设计印刷方案需要通过采购人确认方可印制。 | 900 | 张 |  0.3 |
|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服务承诺书中与商务要求不一致时，以商务要求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卸货发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涉及多个地点）。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提供24小时的使用咨询服务，有需要时提供至少1次上门培训服务，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后在1个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及验收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1、交付使用期：由于物品发放时间紧急,在2025年1月22日前完成交付并送达指定地点，不能延期，如果延期将按违约处理。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涉及多个地点）。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交货，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 验收标准 |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2、邀请国家认可且具有检测（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的有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其他要求 | 1、响应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2、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一周内更换和补发。3、签订合同后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检测（验）报告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验）报告原件、检测机构联系方式、检测机构开据的发票原件】及评分因素中用于加分的证件原件供采购单位核查，核查未通过或不能提供原件的，采购人将按虚假应标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4、中标供应商供货前将慰问信设计终稿提供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5、采购人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6、为确保慰问品质量，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后，将随机抽样交由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复检合格后予以验收。如成交产品复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7、中标供应商如虚假应标，一经查实，将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可视超声波洁牙仪。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D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床上用品四件套 | 主要技术参数一、床上用品四件套：1.规格尺寸：被套200cm\*230cm；床单230cm\*250cm；枕套48cm\*74cm\*2对(允差±5cm)；★2.重量(一套)：3.40KG(允差士5%)；★3.面料成分：棉100%；★4.单位面积公定质量：148g/m(允差±3%)；★5.耐干摩擦色牢度：≥4-5级；耐湿摩擦色牢度:≥4级；★6.耐皂洗色牢度：≥4级；★7.耐汗渍(酸)、(碱)：≥4级；★8.断裂强力：经向≥800N；纬向≥300N；★9.顶破强力：≥600N；★10.机织物密度：经纱密度820根/10cm(允差士5根)；纬纱密度365根/10cm(允差±5根)；★11.织物纱线线密度：经纱≥11tex，纬纱≥11tex；★12.甲醛：未检出；★13.PH值：4.0-8.5；★1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15.缝纫质量：轨迹均匀、直、牢固，卷边拼缝平服齐直，不露毛，面料缝制错位小于1cm，接针套正，边口处打回针；16.款式：刺绣工艺款式；17.检验依据:GB/T22796-2021，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检测(验)结果必须满足标注“★”号条款参数要求。二、慰问信:1、规格：250\*210mm：200克铜板纸4色彩印。2、慰问信印刷图文按要求制作完成。慰问信印刷图文围绕实际情况，按要求制作完成，设计印刷方案需要通过采购人确认方可印制。三、包装要求：精美礼品盒+手提袋包装，包装按采购方需求印制logo及图文内容，手提袋表面印有“中共桂林市委员会桂林市人大常委会桂林市人民政府政协桂林市委员会赠”和“2025年·春节”字样。 | 600 | 套 | 500 |
|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服务承诺书中与商务要求不一致时，以商务要求为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3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卸货发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涉及多个地点）。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提供24小时的使用咨询服务，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后在1个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及验收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1、交付使用期：由于物品发放时间紧急,在2025年1月22日前完成交付并送达指定地点，不能延期，如果延期将按违约处理。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涉及多个地点）。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交货，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 验收标准 |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2、邀请国家认可且具有检测（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的有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其他要求 | 1、响应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2、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一周内更换和补发。3、签订合同后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检测（验）报告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验）报告原件、检测机构联系方式、检测机构开据的发票原件】及评分因素中用于加分的证件原件供采购单位核查，核查未通过或不能提供原件的，采购人将按虚假应标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4、中标供应商供货前将慰问信设计终稿提供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5、采购人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6、为确保慰问品质量，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后，将随机抽样交由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复检合格后予以验收。如成交产品复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7、中标供应商如虚假应标，一经查实，将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床上用品四件套。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 评标办法

**A分标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评审小组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技术、方案、售后服务、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30分**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投标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投标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 技术分…………………………………………………………………………………… 满分10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含非标注★项）的，得 10 分；非“★”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3、慰问信设计方案分……………………………………………………………………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慰问信设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慰问信效果图、设计方案和文字说明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切合实际要求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慰问信设计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差的，得0分。

二档（5分）：设计方案简单，基本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文字说明简单，图、文偏离主题，效果图一般。

三档（10分）：设计方案清晰明确，能较好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方案文字比较完整，主题明确，切合实际，有针对性，效果图较整洁、美观。

四档（15分）：设计方案详细完整，能更好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图文思路清晰、主题突出，切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效果图整洁、美观、大方且设计感强。

**4、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实施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对交付期、质保期、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备品备件、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行，对交付期、质保期、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备品备件、故障解决方案、应急预案等详细描述，有简单的配送渠道，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

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操控性强，对交付期、质保期、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备件、故障解决方案、应急预案、配送渠道等详细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

**5、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及计划进度、人员配置、送货运输 车辆安排及组织、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等方面集体讨论，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3 分）：实施方案组织方案仅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方案较为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缺乏针对性。

二档（7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及进度安排不全面、可操作性弱，项目人员配置不尽合理、分工不尽 明确，运输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保障性弱。

三档（13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及进度安排全面、可操作性强，项目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运输方案可行、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及保障性。

四档（20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及进度安排完整、可操作性很强，项目人员配置相当合理、分工明确，运输方案可行性强、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得力、可行性及保障性强。

**6、信誉分 …………………………………………………………………………………满分8分**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的企业获得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体系双重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个认证得 4 分，最高得 8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满分 8分）

**7、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等) ………………………………………………………满分2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本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满分1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本分标比例得0～1分。（满分1分）

**8、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分标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评审小组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技术、方案、售后服务、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30分**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投标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投标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 技术分…………………………………………………………………………………… 满分29分**

**（1）基本分（满分10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含非标注★项）的，得 10 分；非“★”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2）技术分（满分19分）**

手机稳定器**“一、基本技术要求”**中标“▲”项的技术指标提供供应商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的得9分，手机稳定器**“二、整机”**中标“▲”项的技术指标提供2023年以来由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19分。

**3、慰问信设计方案分……………………………………………………………………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慰问信设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慰问信效果图、设计方案和文字说明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切合实际要求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慰问信设计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差的，得0分。

二档（5分）：设计方案简单，基本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文字说明简单，图、文偏离主题，效果图一般。

三档（10分）：设计方案清晰明确，能较好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方案文字比较完整，主题明确，切合实际，有针对性，效果图较整洁、美观。

四档（15分）：设计方案详细完整，能更好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图文思路清晰、主题突出，切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效果图整洁、美观、大方且设计感强。

**4、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实施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对交付期、质保期、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备品备件、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行，对交付期、质保期、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备品备件、故障解决方案、应急预案等详细描述，有简单的配送渠道，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

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操控性强，对交付期、质保期、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备件、故障解决方案、应急预案、配送渠道等详细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

**5、信誉分 …………………………………………………………………………………满分9分**

（1）供应商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2023年以来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得 3分、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证书得 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满分9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等) ………………………………………………………满分2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本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满分1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本分标比例得0～1分。（满分1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C分标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评审小组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技术、方案、售后服务、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30分**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投标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投标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 技术分…………………………………………………………………………………… 满分21分**

**（1）基本分（满分11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含非标注★项）的，得 11 分；非“★”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1分。

**（2）技术分（满分10分）**

电动牙刷标“▲”项的技术指标提供2023年以来由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的，得10分，满分10分。

**3、慰问信设计方案分……………………………………………………………………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慰问信设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慰问信效果图、设计方案和文字说明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切合实际要求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慰问信设计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差的，得0分。

二档（5分）：设计方案简单，基本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文字说明简单，图、文偏离主题，效果图一般。

三档（10分）：设计方案清晰明确，能较好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方案文字比较完整，主题明确，切合实际，有针对性，效果图较整洁、美观。

四档（15分）：设计方案详细完整，能更好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图文思路清晰、主题突出，切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效果图整洁、美观、大方且设计感强。

**4、售后服务分………………………………………………………………………………满分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实施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对交付期、质保期、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备品备件、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行，对交付期、质保期、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备品备件、故障解决方案、应急预案等详细描述，有简单的配送渠道，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

三档（20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操控性强，对交付期、质保期、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备件、故障解决方案、应急预案、配送渠道等详细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

1. **信誉分 …………………………………………………………………………………满分12分**

（1）供应商或尿酸/血糖分析仪产品生产厂家2021年以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4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满分4分）**

（2）供应商或尿酸/血糖分析仪产品生产厂家2023年以来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得 4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满分4分）**

（3）供应商或尿酸/血糖分析仪产品生产厂家2019年以来获得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企业证书得 4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满分4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等) ………………………………………………………满分2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本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满分1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本分标比例得0～1分。（满分1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D分标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评审小组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技术、方案、售后服务、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30分**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投标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投标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货物性能分…………………………………………………………………………满分8分**

一档 (2 分) ：技术指标无偏离。

二档 (4分) ：货物性能、配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 (6分) ：货物性能、配置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技术指标、功能等有1～2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8分) ：货物性能、配置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技术指标、功能等有3项及以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⑤质保期等) 进行比较后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 (3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响应时间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 (7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对售后工作有简单的分析，具有可行性。

三档 (13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详细说明了售后各个阶段工作、人员安排，阐述清楚售后保障体系，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四档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周全，详细说明了售后各个阶段工作、人员 安排，阐述清楚售后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快捷、迅速，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服务承诺、质保期限、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和上门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合理、有效、切实可行，能充分为采购人考虑。

**4.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如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配送方案、货物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 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项目验收等) 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 (3分) ：实施方案仅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方案较为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缺乏针对性；

二档 (7分) :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方案可行,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综合评定为一般；

三档 (13分) : 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方案计划合理、配送及时高效、产品 配套齐全、针对性强、保障措施运输措施、配套服务、物资存储措施等方面比较完善，综合评定为良好。

四档 (20分) ：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供货能力充足， 产品配送及时高效，质量保障措施、运输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配套服务、物资存储措 施等完善、可行，综合评定为优秀。

**5.慰问信设计方案分……………………………………………………………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慰问信设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慰问信效果图、设计方案和文字说明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切合实际要求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慰问信设计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差的，得0分。

二档（5分）：设计方案简单，基本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文字说明简单，图、文偏离主题，效果图一般。

三档（10分）：设计方案清晰明确，能较好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方案文字比较完整，主题明确，切合实际，有针对性，效果图较整洁、美观。

四档（15分）：设计方案详细完整，能更好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图文思路清晰、主题突出，切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效果图整洁、美观、大方且设计感强。

**6.信誉分 …………………………………………………………………………满分4分**

1.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获得：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满分4分）**

**7、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等) ……………………………………………满分3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1.5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1.5分）

**8、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期：由于物品发放时间紧急,在2025年1月22日前完成交付使用，不能延期，如果延期将按违约处理。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涉及多个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前，软件产品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C分标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的医疗器械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所投产品尿酸/血糖分析仪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尿酸/血糖分析仪具有注册凭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C分标必须提供，ABD分标无需提供）**

6.提供货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6.项目慰问信设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时间等内容；】**（具体以评分办法为准，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个人CA签章）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 期：

1. **C分标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的医疗器械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所投产品尿酸/血糖分析仪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尿酸/血糖分析仪具有注册凭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C分标必须提供，ABD分标无需提供）**

**6.提供货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为HDPE防渗膜，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工业”。**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N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交货时间: |
| 免费保修期: |
|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以及货物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邮箱：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 (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CA签章）：

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N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 (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CA签章）：

日期：

**注：1.“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 (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CA签章）：

日期：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按其要求提供）：**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投标人 (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CA签章）：

日期：

**6.项目慰问信设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慰问信设计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及评审办法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CA签章）：

日期：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及评审办法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CA签章）：

日期：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 (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CA签章）：

日期：

**9.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时间等内容】（具体以评分办法为准，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